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条款内容	修改后内容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生态环境的修复、治理、保护，及相关技术的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乡土植物(节水、抗旱、耐寒植物)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羊草、冰草、苜蓿等牧草、生态种子生产；牧草种子批发零售。城市园林绿化壹级(凭资质证书经营)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(凭资质证书经营)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；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，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）</p> <p>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、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，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调整经营范围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</p> <p>生态环境的修复、治理、保护，及相关技术的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乡土植物(节水、抗旱、耐寒植物)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服务；羊草、冰草、苜蓿等牧草、生态种子生产；牧草种子批发零售。城市园林绿化壹级(凭资质证书经营)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(凭资质证书经营)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；与生态产业大数据及互联网信息化运用相关的软硬件服务、咨询服务。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，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）</p> <p>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、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，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，调整经营范围。</p>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